

#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修正草案

## 總說明

為規劃推動總量管制制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作為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之規範，並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並配合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制度之陸續推動，業使本署對污染物排放量之掌握更加詳實。然前次修正時逢九十七年亞洲金融風暴，亞洲各國經濟皆受嚴重影響，本準則採認之排放量認可依據，無法實際反映公私場所常態下之產能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致外界批評，且本準則自修定迄今，亦有行政管制實務執行認定疑義需再行審視，為加速推動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改善為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本準則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本次修正參考國際間推動總量管制經驗，審酌地方主管機關實務執行問題，擬具「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公私場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申請污染物認可作業之申請期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考國際間總量管制推動經驗，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認可公私場所既存固定污染源各類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依據及採認期間。（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審酌地方主管機關實務審查現況，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認可作業申請期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因應實務作業需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方能依本準則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增訂非屬總量管制計畫區內管制對象準用本準則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公私場所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指定之總量管制計畫區內應實施指定削減之既存固定污染源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公告實施總量管制之日起<u>六個月</u>內，依本準則規定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全廠（場）及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年排放量。</p> <p>前項既存固定污染源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分期分區公告實施總量管制之日前，已設立、已申請設置許可證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於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者之固定污染源。</p> <p>本準則適用於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等四類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p>	<p>第二條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公私場所具有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u>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指定公告之既存固定污染源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公告實施總量管制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準則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全廠（場）及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年排放量。</p> <p>前項既存固定污染源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分期分區公告實施總量管制之日前，已設立、已申請設置許可證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於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者之固定污染源。</p> <p>本準則適用於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等四類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考量本準則係用於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告之總量管制計畫區內應實施指定削減之既存固定污染源，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配合現行法制用語，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認可公私場所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各類污染物排放量之依據，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取申請日前三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平均年排放量，計算個別污染物排放量。</p> <p>前項公私場所既存固定污染源操作時間未達<u>三個</u>完整操作年度者，得以操作許可證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p>	<p>第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認可公私場所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各類污染物排放量之依據如下：</p> <p>一、<u>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規定之排放量計算方式</u>，取申請日前七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計算個別污</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本署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已將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及公式統一納入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二)參考美國區域清淨空氣誘因市場計畫（Regional Clean Air Incentives Market）推動經驗，將公私場所認可排放量計算期</p>

<p><u>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u>規定，計算個別<u>污染物排放量</u>後提出申請，由<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p>	<p><u>染物排放量。</u></p> <p>二、<u>粒狀污染物：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u>規定之排放量計算方式，取申請日前七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計算個別<u>污染物排放量。</u></p> <p>三、<u>公私場所使用天然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致其排放量無須依收費辦法規定申報者，得依申報辦法規定申報之個別污染物排放量認定之。</u></p> <p><u>公私場所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有疑義、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或申請日前七年內，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百分之八十者，公私場所得提出申請，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u></p> <p><u>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於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者，其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之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得申請地方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u></p>	<p>程修正為申請日前三年之平均排放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及公式已統一納入「<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u>規定」，爰修正規定。</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因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可依現行規範程序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作業，毋須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p>
<p>第四條 <u>公私場所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應檢具申請表及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系統。</u>但公私場所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p>	<p>第四條 <u>公私場所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應檢具申請表及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但公私場所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得免附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u></p> <p><u>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污染</u></p>	<p>一、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明確公私場所檢具之排放量認可申請表及佐證資料應登載之系統，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公私場所認可作業申請作業之相關資料</p>

<p>得免附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p> <p><u>前項申請表及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公私場所應保存六年備查。</u></p> <p><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審查污染物排放量認可，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p>	<p>物排放量認可，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p>	<p>保存規定。</p> <p>三、現行第二項配合新增第二項遞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審查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應於<u>六十日</u>內完成，核發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並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其申請認可排放量文件資料或內容不符規定者，<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未依規定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或未依前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者，<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得逕行認可污染物排放量。</p>	<p>第五條 <u>地方</u>主管機關審查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應於<u>四十五日</u>內完成，核發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並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其申請認可排放量文件資料或內容不符規定者，<u>地方</u>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未依規定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或未依前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者，<u>地方</u>主管機關得逕行認可污染物排放量。</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p> <p>二、審酌高屏總量管制區內管制現況，修正第一項排放量認可作業審查日數。</p>
<p>第六條 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全廠（場）之污染物種類、據以認可之年度及其污染物排放量。</p> <p>二、個別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種類、據以認可之年度及其污染物排放量。</p> <p>三、其他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p>	<p>第六條 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全廠（場）之污染物種類、據以認可之年度及其污染物排放量。</p> <p>二、個別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種類、據以認可之年度及其污染物排放量。</p> <p>三、其他經<u>地方</u>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p>	<p>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或資料有虛偽記載者，<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認可文件，並得逕行認可污染物排放量。</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或資料有虛偽記載者，<u>地方</u>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認可文件，並得逕行認可污染物排放量。</p>	<p>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p>
<p>第八條 非屬第二條第一項之既存固定污染源，<u>但具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u>，得準</p>	<p>第八條 非屬第二條第一項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得準用本準則規定，向<u>地方</u>主管機關申</p>	<p>因應實務作業需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方能依本準則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爰增列非屬</p>

用本準則規定，向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	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條第一項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準用本準則應具備之條件，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
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